臺中市動物之家導覽解說服務須知及申請表

·、申請對象:5人以上之機關團體,經確認無誤後方可成團。 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並應先與承辦人電話聯繫確認導覽時間後, 再提出申請,若時間急迫請先與本處承辦人聯繫,惟仍應配合本處 基本條件 解說人力調度情況辦理。 三、導覽解說服務時間為每週三、五,當日上午 10:00-11:00, 11:00-12:00, 下午 2:00-3:00, 3:00-4:00 共 4 個時段。每次導覽 時間約30-45分。 請於本處官網便民服務→相關表格下載→動物收容管理→下載「動 物之家導覽服務或拍攝申請表」,填齊資料後以函文方式提出申請, 以利本處審核,非機關團體填妥申請書後,以傳真或郵寄掛號方式 提出申請。 申請辦法 二、 聯絡電話:04-23850976 傳真:04-23851024,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三、 收到本處確認回電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 預約流程:機關團體函文申請後→承辦人以電話方式再次確認時間 及人數→安排導覽員。 、 申請解說導覽請務必詳填各項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單位名稱(註 明:學校團體、政府機關、社會團體、旅行業者、外籍人士)、成員 注意事項 屬性(年齡、職業身分等)、人數等等。 -、 申請除輸入文字資料外,□符號表示請用勾選。

臺中市動物之家導覽解說服務須知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單	位	名	稱	多 與 人 數 人					
單	位	地	址						
導	覽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聯	*	各	人	聯絡手機					
導	覽	時	間	□上午場:□下午場:					
成員屬性				年龄: □學龄前 □14 歲以下 □14~20 歲 □20~40 歲 □40~60 歲 □60 歲以上					
成	員	屬) 1主	身分(職業): □學生 □軍公教 □商 □農工 □自由業 □其他					
一款		回回		助物 □認識流浪動物 □動物保護觀念					
	-			日常 □由導覽單位安排					
備	註:	人數	限制]:5人以上之機關團體,經確認無誤後方可成團。					
受理	申請	審核欄	位						
承辨	單位			決行					
屆時	屆時擬指派負責相關導覽事宜。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		,	人數			人	申請人相片
身分證字號			各電話真號碼				
拍攝主題內容(檢附計畫書)							
拍攝方式	□純畫面 □書面輔以文字 □畫面兼採訪						
拍攝對象			拍攝日及時間				
拍攝器具	□光學相機、攝;	影機	□數位	工相格	幾、攝影	機	
利出方式/ 時間	□電視□網站□報紙□雜誌□電影(名稱或網址) (拍攝作品於拍攝完成一個月或播〔刊)出前10日,送本單位審查)						

拍攝切結書

本人(單位) 於拍攝期間願遵守貴處詳述之注意事項及申請書之規定,所拍攝之畫面,依所申請之目的使用,若輔以文字、聲音或影像,絕不做不實之變造合成或宣傳,若損及臺中市動物之家形象或違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法令時,本處得以禁止續拍,加以驅離,另致本處受有損害時,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並承擔所有法律責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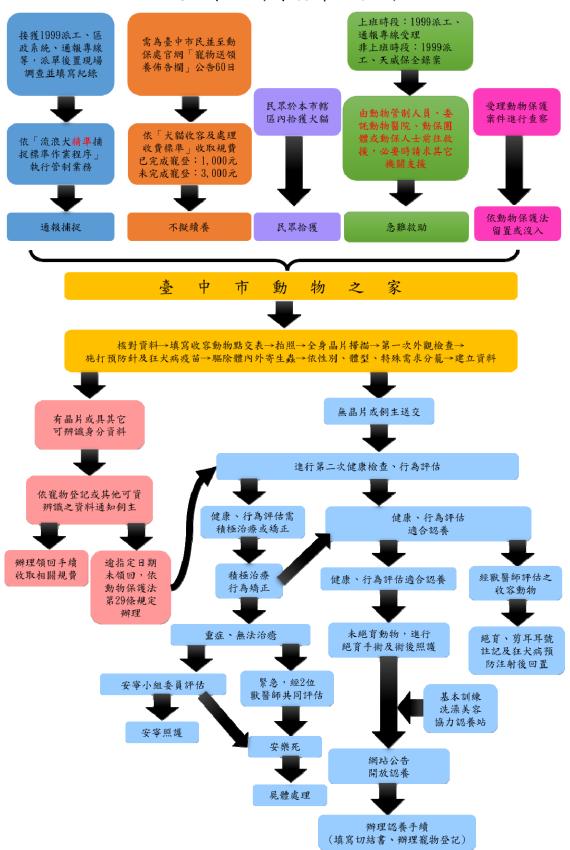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決行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所屬動物之家申請拍攝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表請詳填並於 10 日前送至本處申請以利相關作業之安排,資料不齊者恕不 受理。
- 2. 為方便工作人員作業,請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拍攝。
- 3. 如需要室外拍攝犬隻時,請先知會工作人員。
- 4. 為維護動物福利,必要時本處將派員於拍攝現場進行查核工作。
- 5. 本單位不提供道具、服裝及水、機電等各項設施設備之協助。
- 6. 拍攝畫面及內容不得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違者依規定辦理。
- 7. 禁止無故騷擾、驚嚇、虐待、傷害收容動物。
- 8. 禁止暴露、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拍攝畫面。
- 9. 於拍攝期間不得變動或破壞場地設施,因拍攝過程所造成的垃圾、廢棄物等,請於 拍攝完畢後自行清潔,並回復原狀。
- 10. 拍攝作品禁止翻版、販賣、贈送、參展等商業行為。
- 11. 拍攝作品如於其他媒體播出、刊登須先向本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12. 拍攝過程不得使用瓦斯、易燃物、空飄物以及任何危險性物品、管制品,並隨時接受本單位人員指導。
- 13. 本申請案僅限於拍攝之用,不得於現場舉辦其他任何活動,並請申請人(單位)自行 投保相關責任險,本單位不負連帶責任。
- 14. 拍攝過程不得影響本單位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
- 15. 播出帶如含數位或電腦合成畫面不得違反上述各項規定。
- 16. 未經本單位書面同意,禁止將本單位列為拍攝過程中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 17. 拍攝作品請於拍攝完成一個月或播[刊]出前 10 日,送本單位審核備查。

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



收容動物點交表

日期:

年 月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17 ML X 1	•					H 271	- 1	71	-	113.11 =
			犬貓	來源			犬貓特徵					晶片號碼		飼主/	動物醫院	
編號	管制單編號		_					_		_		或	捕捉地點	拾獲		籠號
		捕捉	棄養	拾獲	急難	犬	貓	絕育	疫苗	顏色	其他	頸牌號碼		者姓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 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 母	公母									
						公 母	公母									
						公母	公母									
						公 母	公母									

R/上	ル	Е
州寸	17	ກ

16 Uh	•		
編號	•		

動物認養媒合平台申請書

1.	本人	犬(貓)隻,同意提供本人及犬(貓)資料,委託臺中市動
	物保護防疫處上網公告送養訊息,並接受	相關規範,若自公告日起60日後,仍無法尋得新飼主,
	始得將該犬(貓)送至動物之家作後續收容	、認養等作業。
2.	申請日期:	日
2		
3.	飼主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生日:年月日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4.	不擬續養動物資料:	
	動物別: □ 狗 □ 貓	性別: □ 公 □ 母
	品種:	特徵:
	毛色:	年龄:
	疫苗注射紀錄:	絕育情形: □ 已絕育 □ 未絕育
	健康狀況(例如曾經得過何種疾病):	
	無法繼續飼養原因:	
_		
5.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皆正確填具,並同意	提供上網公告做動物送領養媒合用途 是□ 否□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切結人(簽名) :

◆ 送交日期算法:假設飼主於 5/1 日提出認養媒合平台申請,本處於上班日 5/4 上網公告其送養訊息(遇休假日順延),則自 5/4 起算 60 日之隔日(含例假日),即 7/3 飼主始得將動物送交動物之家收容。

飼主不擬續養送交聲明書

動物	物認養	媒合平台	申請日其	归:		編號	:					
動物	物種類	:□犬	□貓 []其他								
動勻	物數量	:	/動物	勿名								
動物	物資料	: 品種_		/年龄	/ =	色色		_ /特征	對			
動物	物性別	: □公	□母	絕育:□有	「 □無		下詳					
晶	片號碼	:										
醫》	療及健	康紀錄:	本年施扌	丁疫苗種類[ヒ合/ j	∖合一[]貓五/	三合	- □1	王犬病	;健
康仁	情形□	良好]其他									
習	性: [追車□亂	叫□亂四	交東西/人[]膽小[搶食[]具攻專	隆性[]	其他			
送	交原因	∶□搬家	□動物年	丰邁□飼主	身故/年	邁□彳	亍為不 良	℃□其位	也			
				飼主	E不擬績	養聲	明					
	本人的		勿確實為	本人所有,	經上網	公告 61) 天後(乃無法	尋得新	f 飼主	,願加	文棄對
	該動物	可一切權利	刊,其所	有權歸屬臺	中市動	物保護	美防疫處	,同意	意貴處	代為	處理主	Ĺ遵照
	貴處之	_規定,-	一切處置	本人不得提	出任何	異議或	(要求任	一何權和	可。 <u>本</u>	人已	明白岩	身不擬
	續養動	物送交重	物收容	處所,將不	得飼養	中央主	管機關	公告原	態辨理	登記	之寵物	勿及認
	養收容	《之動物 》	; 經完成	收容手續後	,若發	現送交	き動物患	有法定	定傳染	病、	重病無	無法治
	癒、嚴	量影響環	環境衛生	或其他緊急	狀況,	嚴重景	/響人畜	健康或	战公共	安全	,得位	交動物
	保護法	5相關規定	定處理。									
	此致											
		臺中市重	动物保護	防疫處(臺	中市動	物之家	(3)					
	切結り	\(:										
	身分言	登字號:					出生年	月日:				
	住址	:					電話:					
核業	封身分 語	登明文件:[□身分證[□駕照□護照	. 一居留證	È	接收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E]				

拾獲地點:_						
拾獲日期:_						
動物種類:[□犬 □貓 □]其他	動物數量	皇: 里:		
動物資料:	品種	年龄				
ف	毛色	特徴				
動物性別:[□公 □母	絕育:□有	□無 □不詳			
晶片號碼:						
本年施打疫	苗種類:□無	□七合/八合-	─ □ 貓五/三台	合一 □狂犬病		
健康情形:[□良好 □其代	2				
習性: □追	車□亂叫□亂吃	Σ東西/人□膽	小□搶食□具	攻擊性□其他		
		拾獲動	的物送交聲明			
□本人已確	認非該動物之份	飼主,同意貴	處代為後續收	容處理該動物	,不得提出	任何異
議或要求	任何權利,並	了解送交之動	物經公告後若	無人認領,或發	發現送交動?	物患有
法定傳染	病、重病無法:	台癒、嚴重影	響環境衛生或	其他緊急狀況	,嚴重影響。	人畜健
康或公共	安全,得依動物	物保護法相關	規定處理。			
此致						
喜至	中市動物保護	汸疫處(臺中	市動物之家)			
. 切結人:						
身分證字	:號:		出点	生年月日:		
住址:			電記	舌:		
核對身分證明	文件:□身分證[□駕照□護照□ノ	居留證 接口	收人:		
中	華	民	國第1頁	年	月	日

	動	物岩	火 況	紀	錄	卡	
管制單編號:							
動物編號:							
籠號 :							
晶片號碼:							
動物姓名:							
進所日期:							
開放日期:							
進所原因:							
絕育狀態:							
在園狀態:							
動物別:							
品種:							
性別:							
年龄:							
體型:							
體重:							
毛色:							
毛長:							
疫苗注射一:							
疫苗注射二:							
疫苗注射三:							
其他特徵:							
特殊需要:							
評估結果:							
最終處置:				3	簽名:		

犬(貓)隻領回通知書

主旨:請台端(飼主)儘速於本文到7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件親自認領所屬犬 (貓)隻手續,倘經通知送達7日內仍未領回所屬犬(貓)隻,本處將以 疑似棄養動物行為逕予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該犬(貓)隻 000 年 0 月 00 日經陳情(拾獲或急難救助)於○○區○○路 帶回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后里)園區收容,動物編號:○○○。經查該犬 (貓)隻已植入晶片(晶片號碼:○○○),依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證結 果,該犬(貓)隻登記飼主為○○○,戶籍地址為○○○及通訊地址為○ ○○。
- 三、按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 四、犬(貓)隻認領地點: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 601號)或后里園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370號)。
- 五、犬(貓)隻認領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
- 六、犬(貓)隻領回所需費用:飼料及管理場所費每日應繳納新臺幣 200 元;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 時每隻收取新臺幣 1,000元。

七、其他規定:

- (一)台端如未能親至領回犬(貓)隻,可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認領。
- (二)依本法第5條第3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反者 依本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以上15萬元以下罰 鍰外,並依本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逕行沒入該犬(貓)隻。

- (三)另依本法第33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有棄養動物、或 將不擬續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等行為者,將不得再飼養犬隻及 認養收容動物。
- 八、查詢電話: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04)23850976;臺中市動物之家后 里園區(04)25588024。

本人因遺失家犬(貓)壹隻,特來領回,

晶片號碼:

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基於保護動物精神應妥善照顧,並給予必要之醫療與照護。
- 二、不隨意疏縱戶外,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
- 三、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疫苗。
- 四、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犬(貓)飼養情況。
- 五、因故無法繼續飼養時,除由他人領養並辦理轉讓外,應送至公、私立 動物收容處所,不得任意遺棄牠,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六、認領回後,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應為寵物絕育,若有特殊情況,亦應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
- 七、本人已了解本動物如屬不具身分標識經捕獲或其它方式送交收容單位,未來另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該動物所有權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請人: (簽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

附件 11

本人因喜愛動物,同意認養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晶片號碼:

請詳讀並勾選以下事項:

- □本人已謹慎評估自身能力、空間、財力、時間,能照護犬/貓。
- □本人已了解動物之家收容犬(貓)可能患有潛在疾病,若認養後發病會妥善善照顧犬(貓),給予必要醫療與照護,且不可向動保處主張任何費用。
- □本人同意若認養未絕育犬(貓),於認養後一個月內或待其生理狀態適合 絕育時,帶至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若有特殊情況不予絕育亦應向動 保處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
- □本人同意接受認養追蹤檢查,如經動物保護檢查員認定不當飼養,願無條件放棄該犬(貓)所有權利,犬(貓)交由動保員帶回動物之家收容管領。
- □本人已了解本動物如屬不具身分標識經捕獲或其它方式送交收容單位,未來另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該動物所有權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本人已了解因故無法繼續飼養犬(貓)時,除由他人領養並辦理寵物登記轉讓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棄養。違反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本人已了解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本人已了解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相關規定如下: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 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

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之家)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住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臺中市 年中途之家申請表

臺中市中途之家申請資料									
申請/負責人姓名				□男□女	出生日其	月 民國	_年月日		
醫院/團體名稱					動保人士	=			
身分證字號					推薦單位	(請加蓋推	薦單位章)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中途收容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家					亍動電話:			
E-mail									
中途動物別:□犬□貓□非犬貓非保育類動物 (須檢附野生動物飼養及診療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以上可複選】 體型:□哺乳 (未滿 2 月齡)□10kg 以下□10~20kg□20kg 以上。【以上可複選】 飼養環境及狀況 (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處審查欄(申請)	人請勿填寫)): □准-	予申請	□駁回申	請				
	且長	技正		秘書	副	處長	處長		

※動保人士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本處查驗。

填妥後請由以下方式送交資料:

- 1. 逕送(寄)達本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 2. 傳真: 04-23851024
- 3.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託證明書

本人因喜愛動物,協助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臺中市 年遊蕩動物及 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計畫」,執行動物中途收容之工作,倘本人中途收容之動物罹 患疾病時,將委託貴院擔任本人(團體)之特約醫院,執行動物診療,並開立診療收 據(發票或憑證),提供本人申請經費之核銷,以茲證明。

(開立之診療收據需與本委託證明書動物醫院院章及獸醫師章相同)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立委託書人

姓名(團體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特約動物醫院

動物醫院名稱: 院章

負責人簽名: 獸醫師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安寧小組作業要點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106年1月19日召開研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執行動物人道安樂處理原則會議紀錄及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為嚴謹執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動物之家人 道處理犬貓判定作業,採委員會型態共同審核,特成立本市動 物之家安寧小組,減少外部爭議並強化收容管理獸醫師專業形 象。
- 三、本小組委員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設籍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推薦本市執業獸醫師3名、本市獸醫師公會推薦本市執業獸醫師會員3名及本處獸醫師代表3名,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會議之召開以每3個月1次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由業務單位通知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推薦委員1名、本市獸醫師公會推薦委員1名及本處獸醫師代表1名共3名與會,如遇緊急疫情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則由業務單位擇期提前或順延。各委員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與會時應事先請假,不得委託出席。

五、 本小組任務

- 1、 提供本市動物之家動物人道處理相關建議。
- 2、 共同評估判定及審核動物之家人道處理犬貓作業:
 - (1) 犬貓於動物之家留置期間,經獸醫師判定罹患預後不良傷病、患有嚴重傳染病、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及公共安全或其他緊急狀況等,業務單位於每月會議提出動物狀況紀錄,由委員共同評估後,供動物之家作為動物後續處置之依據。
 - (2) 犬貓於動物之家留置期間,若呈生命危象狀態,經2位獸醫師判定後即刻進行緊急人道處理,業務單位於每月會議提出動物狀況紀錄予委員共同審核。
- 3、 相關臨時動議之研討。
- 六、本小組委員任期以年度為聘期,如翌年需持續辦理時,本處得 視業務需要連聘連任各委員,倘任期內出缺,本處得視政策需 要補聘之;惟本處之代表除奉處長解聘外,應隨本職進退之。
- 七、 本小組任務主要提供本處建議參考,會議之決議事項不對外行 文公開,各委員應負誠信保密之責。
- 八、 本小組之主管機關為本處,會議之決議事項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九、 本小組委員在行政範圍中,有涉行政規範法規迴避之來由時應

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處得請其迴避。

- 十、 本小組委員皆為無給職之職務,但本處以外之委員出席本業務 會議時,可依規請領出席費,所需費用由本處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本章程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動物於收容所留置期間,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記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動物編號113000000XX

一、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1.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2.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
產生之副作用、重傷及重症(如二、表列病症)等。
3. 動物罹患症狀(包括癱瘓等重病)經治療,亦無法治癒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
質。
4.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5. 動物性情暴戾、兇猛具攻擊性,經獸醫師評估或訓練師矯正亦不易親近人或
其他動物,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6.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7. 動物所患疾病(包括法定傳染病、重病等)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
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8. 因具攻擊性,依法沒入之犬隻。

二、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説明
	體重減輕	快速失去原體重的15-20%或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未監測
		體重但動物呈現惡病質及持續性肌肉消耗時。
	食慾不振	出現5天完全不進食、持續7天極少量進食(低於正常攝食量
		的40%)或食慾不振超過3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
		及飲水。
	持續虛弱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
		過其體重約10%
	創傷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大失血。
	消化系統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
		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無法有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效控制疼痛。
	體溫異常	□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
		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	□ 對治療無反應且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
	受損	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
	病危徵狀	□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
		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
	计 体	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 は焼いたみになってなるなり
	持續自殘	□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 和此系 E 物 图 为 医 用 思 為 C 为 及 ル 珊 財 禁 。
	極具危險性	■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 左至於性等此四日添溫行為引道口無法改善。
		有危險性等狀況且透過行為引導已無法改善。
四、名 □ □	2. 外界團體(動保 存合人道處理標 1. 動物生活狀查息 2. 經獸醫師狀治查息 其他緊急狀素戾、 3. 動物性情暴戾、 理。	7及志工群等資源,仍足以照顧此動物。協會或一般組織)或民眾願意認養,並承接後續照顧及醫療。 準建議實行人道處理 是成其痛苦,無法改善,應予人道處理。 是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 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應予人道處理。 · 兇猛具攻擊性,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應予人道處
評估人	:	、
主管簽	核:	
<u>後續執</u> 	.行紀錄:	
獸醫師	簽名:	日期:
安塞小	組評估人簽章。	